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9-00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18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月21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发行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月21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月19日至2019年1月1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18华友01，代码150099.SH

3、发行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亿元，2年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上证函【2017】1275号文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7.80%，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8年1月19日至2019年1月18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19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7.80%。本次付息每手“18 华友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78.0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18日

2、付息日：2019年1月21日（因2019年1月19日为法定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1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华友 01”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8 华友01”（150099.SH）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78.00元（含税）。

3、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 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 2021年11 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陈雪华

联系人：李瑞

联系电话：86-573-88589981

邮政编码：314500

2、主承销商：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薛军

联系人：郑铎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邮政编码：20003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申万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0.2500元时，申万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A，基金代码：150283）、申万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B，基金代码：150284）、申万医药份额（场内简称：医药生物，基金代码：163118）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1月14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份额（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医药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医药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后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1:1配比；份额折算前医药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其持有的医药A份额的资产及其持有的新增场内申万医药份额的资产之和相等；份额折算前医药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医药A份额与新增场内申万医药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本基金之医药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医药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医药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

三、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医药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申万医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9-L001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德”或“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张培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号）、《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任飞、王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1、《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张培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公司股东张培峰（时任董事长）、任飞、王腾等人于2017年7月24日签署《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十二个月。目前，协议已到期，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上述收购行为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凯瑞德及张培峰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此外，根据2017年9月21日凯瑞德公告，张培峰承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张培峰到期未履行承诺，亦未披露相关原因。张培峰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五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六条的规定，现决定对凯瑞德、张培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2、《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任飞、王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17年7月24日，任飞、王腾与公司股东张培峰等人签署《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12个月内不转让目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018年7月12日及24日，任飞通过山西证券融资融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分别被强制平仓3,494,200股、1,980,000股；7月12日，王腾通过山西证券融资融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强制平仓1,980,000股。任飞、王腾未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所持股票被强制平仓，违反了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六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任飞、王腾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整改措施

公司将以此为戒，积极组织公司管理层人员及相关股东加强对《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领会，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张培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号）

2、《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任飞、王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2号）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9年第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货币
基金主代码	2601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9年1月1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1月14日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法。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9年1月16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前一个工作日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1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1月16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收益支付免收收益支付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9年1月14日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2019年1月14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19年1月14日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将自动计算，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查询：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渤海银行、温州银行、浙商银行、华夏银行、金华银行、嘉兴银行、花旗银行、包商银行、南京银行、苏州银行、星展银行、上海农商行、中原银行、江南农商行、四川天府银行、江苏银行、长城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招商证券、国都证券、兴业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安信证券、国元证券、平安证券、国信证券、中金公司、方正证券、天相投顾、西部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英大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华泰证券、华龙证券、国金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信证券、中投证券、长江证券、东莞证券、东方证券、中泰证券、国盛证券、国海证券、中信证券（山东）、西南证券、东海证券、第一创业、川财证券、天风证券、上海证券、开源证券、民族证券、中信期货、华信证券、华鑫证券、财通证券、广州证券、众禄基金、诺亚正行、长量基金、好买基金、展恒基金、和讯科技、天天基金、同花顺基金、万银财富、宜信普泽、增财基金、鑫鼎盛、晟视天下、嘉实财富、新兰德、一路财富、恒天明泽、钱景财富、腾元基金、创金启富、唐鼎耀华、联泰资产、汇付金融、利得基金、新浪仓石、陆金所资管、泰诚财富、富济基金、君木基金、盈米基金、大泰金石、中证金牛、奕丰基金、和耕传承、凯石财富、金斧子、伯嘉基金、汇成基金、苏宁基金、上海大智慧、牛股王、中正财富、海银基金、万得投顾、前海凯恩斯、中民财富、天津国美、蛋卷基金、基煜基金、南京途牛、钜派钰茂、凤凰金信、微动利、格上富信、肯特瑞财富、朝阳永续、泛华普益、华夏财富、云湾投资、挖财金融、大河财富、万家财富、电盈基金、蚂蚁基金、通华财富、喜鹊财富、济安财富、洪泰财富、有鱼基金、盈信基金、民商基金和百度百盈等机构代销网点。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申购、定投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商，自2019年1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国信证券开通定投业务，同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以及定期定额费率优惠活动。

一、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519655	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服务混合
2	519660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增利债券A
3	519661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银河增利债券C
4	519664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美丽混合A
5	519665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银河美丽混合C
6	519669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领先债券
7	519672	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蓝筹混合
8	519673	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康乐股票
9	519674	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创新混合
10	519676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强化债券

国信证券定投起始金额为100元人民币。

二、修改定投起点金额的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519668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成长混合

该基金定投起始金额降为100元人民币。

三、参加申购、定投费率优惠的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519644	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智联混合
2	519655	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服务混合
3	519660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增利债券A
4	519664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美丽混合A
5	519668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成长混合
6	519669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领先债券
7	519672	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蓝筹混合
8	519673	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康乐股票
9	519674	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创新混合
10	519676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强化债券

三、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非现场方式（包括互联网、移动通信等）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产品（限前端收费的场外份额），其申购费率在原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起的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定投定额投资）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定投起点金额100元人民币。

三、办理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银河证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需对中小投资者（即扣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表决结果已单独列式。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公告方式发出。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14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3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8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开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张兴明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3,203,70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39.856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3,098,80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9.839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9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165%。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6人，代表股份2,868,0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15%。

9、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持有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环保”）51%的股权，金河环保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金河环保公司10%的股权；呼和浩特市禹水发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组建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金河环保公司19%的股权，因此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964,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4%；反对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51,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95%；反对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9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二）《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203,2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203,7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审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203,7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8,0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审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的通知，获悉金河建安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金河建安	是	2,390,000	2018年1月11日	2019年1月1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9%
金河建安	是	400,000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1月1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7%
合计	—	2,790,000	—	—	—	1.16%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河建安持有公司股份241,758,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5%，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7,4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6.87%，占公司总股本21.64%。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9-002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19年1月1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推举董事闻明先生现场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闻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及下属公司为该项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5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下属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经关联董事许雷宇先生、徐琦女士回避表决，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5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2019年1月15日披露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9-003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庆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及下属公司为该项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5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下属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经关联监事许庆华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9-004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经董事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及下属公司为该项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本次拟向银行新增申请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合同之日起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公司下属公司惠州市彩玉微晶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玉微晶”）以其自有资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法定代表人：许雷宇

成立时间：2003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503,766,600元

经营范围：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防腐蚀技术的技术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机器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五金零配件的销售；净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微晶超硬材料的研发、销售；室内外装修；石材运输。普通货运；金属防腐蚀产品的生产、销售；净化工程的设计与安装；石材加工。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6.42%），实际控制人为许伟明先生（持股7.06%）。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271,110,948.44	2,130,139,002.83
总负债	995,327,520.94	902,129,065.91
营业收入	673,529,772.91	812,610,818.20
利润总额	21,921,769.07	81,880,506.45
净利润	19,828,822.55	67,214,284.44
净资产	1,275,783,427.50	1,228,009,936.92

担保双方关系：彩玉微晶系公司的下属公司（公司持有深圳市科素花岗玉有限公司51%的股权，彩玉微晶系深圳市科素花岗玉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计划由于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主要条款及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方在实际合同签订时协商确定后另行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本次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担保主要是为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供营运资金保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下属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非控股企业提供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7%；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7%。本次对外担保计划总金额为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6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9-005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公司近期进行日常风险排查时发现，公司存在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素花岗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素花岗玉”）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发生金额合计为69,166,124.61元。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并于2019年1月14日及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议案，科素花岗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了支持其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拟向科素花岗玉提供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包含实际已发生及即将发生的金额）的财务资助，该